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京中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9_A3_9F_E5_c80_306591.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京中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7]234号）局机关各司室、有关直属单位：因工作调整及人员变动等原因，为加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京中央项目（中检所迁址建设、中检所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和局直属单位业务用房建设等）管理，统筹实施，经研究，调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京中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京中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一）人员组成 组长：刘怡（副局长） 副组长：张敬礼（副局长） 曲淑辉（驻局纪检组组长） 成员：秦怀金（办公室主任） 王双林（驻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 陈为（办公室副主任） 赵恒林（办公室副巡视员） 金少鸿（中检所党委书记） 张象麟（药品审评中心主任） 黄建生（中保办主任） 武志昂（药品评价中心副主任） 张志军（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主任） 肖岩（信息中心主任） 吴云（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副主任） 赵亚军（中国医药国际交流中心主任）（二）主要职责 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在京中央项目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项目建设地点等各项建设条件，组织项目实施，编制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二、在京中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人员组成 主任：陈为（兼） 副主任：金少鸿（兼

）赵恒林（兼）（二）项目组在京中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中检所项目组、直属单位业务用房项目组和机关办公楼项目组。工作人员由项目涉及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三）主要职责在在京中央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落实在京中央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负责项目立项；负责与发改、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具体协调，办理规划意见书、环境评价、地震评价、方案设计等各项工程手续；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负责机关办公楼改造装修工作；负责具体实施中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